

公保請領Q&A

Q1: 如何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補助?

Q2: 如何請領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補助?

Q3: 如何請領公教人員保險育嬰津貼補助?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視病猶親·追求卓越·恪遵倫理·守法守信



Q1: 如何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生育補助?

1. 新生兒出生後，須先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，申報戶口。
戶政機關可代辦新生兒健保卡。
2. 新生兒之健保，若選擇依附本院被保險人(父、母)之眷屬身分投保，須至人事室辦理眷屬健保加保申請。新生兒健保費自出生月份起，由本院被保險人薪資扣繳。
3. 本院被保險人(限女性)於生產後，申請生育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
 - (2)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之證明文件
(若不同戶口須各自檢附)
 - (3) 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4. 每一子女生育給付之給付金額為：平均保俸額 * 2個月
[平均保俸額]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
 - (1) 被保險人須繳付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繳付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，得請領2個月之生育給付；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。
 - (2) 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請領書表格下載路徑：

[知識館KM](#) / [人事室](#) / [本院員工專區](#) / [常用表單](#) / [公.勞保及生活津貼.急難貸款申請表](#) /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(參加公保人員申領生育、眷喪、失能、養老、死亡給付)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視病猶親·追求卓越·恪遵倫理·守法守信



Q2: 如何請領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補助?

1. 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
[平均保俸額]：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但加保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
- (1) 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3個月。
- (2) 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年滿12歲，未滿25歲者，給與2個月。
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者，給與1個月

2. 申請眷屬喪葬津貼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
- (2) 死亡證明書(正本) 1份
- (3) 死者除戶戶籍謄本 1份
- (4)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(影印本須簽名蓋私章)
- (5) 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3. 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 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除被保險人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(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)。
- (2) 被保險人之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或繼父(母)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- (3) 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請領書表格下載路徑：

[知識館KM](#) / [人事室](#) / [本院員工專區](#) / [常用表單](#) / [公.勞保及生活津貼.急難貸款申請表](#) /
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(參加公保人員申領生育、眷喪、失能、養老、死亡給付)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視病猶親·追求卓越·恪遵倫理·守法守信



Q3: 如何請領公教人員保險育嬰津貼補助?

1.本院被保險人(含男性)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1)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。
- (2)子女滿3足歲以前。
- (3)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。

2.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：平均保俸額 × 60%

[平均保俸額：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(薪)額計算。]

3.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
- (2)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之證明文件
(若不同戶口須各自檢附)
- (3)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4.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
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津貼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

5.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。夫妻同為被保險人，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不得同時為之。
- (2)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。
- (3)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請領書表格下載路徑：

[知識館KM](#) / [人事室](#) / [本院員工專區](#) / [常用表單](#) / [公、勞保及生活津貼、急難貸款申請表](#) /
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(參加公保人員申領生育、眷喪、失能、養老、死亡給付)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視病猶親·追求卓越·恪遵倫理·守法守信